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醫療儀器設備保養維修合約書

正本

合約編號：CTR-XXX-2025-XXXX-保修

醫療儀器設備保養維修合約書草案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以下簡稱乙方)

**茲甲方為執行醫療業務，就** 體外循環系統(ECMO) **標的有續維護、維修、檢查及校正等需求，並擬委託予乙方辦理。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合約，其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1. 維護標的之品名數量：

 體外循環系統(ECMO)1套 （下稱本標的），地點於甲方放置本標的處所。

1. 合約期限：

本合約期限自民國 114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17 年 07月 31 日止。

1. 費用及付款：
2. 保養維修費用：本合約維護費用總共新台幣\_\_\_\_\_\_\_\_\_\_\_\_元整（含稅），除依第五、條訂有另行付費之約定者外，前開費用涵蓋維護保養本標的之全部費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調漲或收取另外之費用。
3. 本合約費用每 6 個月付款一次，共分 6 期（如下表）支付，並依實際維護保養數量付款，乙方應於各期結束後之10日內備妥發票、維護紀錄或保養工單等文件後向甲方請款，經甲方確認無誤且完備會計流程付款之。

|  |  |  |
| --- | --- | --- |
| 期數 | 維護起訖 | 分攤金額 |
| 第一期 | 114.08.01~115.01.31 |  |
| 第二期 | 115.02.01~115.07.31 |  |
| 第三期 | 115.08.01~116.01.31 |  |
| 第四期 | 116.02.01~116.07.31 |  |
| 第五期 | 116.08.01~117.01.31 |  |
| 第六期 | 117.02.01~117.07.31 |  |

1. 保養維修時間：
2. 保養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不含國定例假日。
3. 乙方應按本合約約定期限或甲方指定期限執行保養或維修維護等作業，於執行維護保養作業時，應不影響甲方使用單位正常使用情況，如有影響時，應經雙方協議後，安排作業時間。
4. 保養維修方式：
5. 維護保養方式：
6. ■半責式：每 6 個月例行保養一次，如有更換相關零配件及消耗品時，應由乙方先行報價，經甲方同意後，始得更換，惟乙方同意零配件及消耗品等提供 折優惠。
7. ~~□全責式：每 個月例行保養一次，除附件一\_維護保養規範所載明之零件，應由乙方先行報價經甲方同意後始得更換外，其餘零配件均內含於本合約費用，乙方承諾不再收費，惟耗材除外。~~
8. 故障及緊急修護：
9. 緊急叫修時間：甲方需要緊急修理時，乙方須於接獲通知後 4 小時內由技術人員回覆，於 24 小時內到達修理，並於接獲維修更換通知後 3 個□日曆天■工作天內修復完成，如因乙方延誤，致甲方蒙受損失，乙方須負賠償責任。
10. 如乙方抵院後發現未能於前項時限內修護完成時，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必要時，甲方得要求乙方無條件提供備機(品)使用，若為固定之設備，無法搬動者，無需提供備機。
11. 維護品質：
12. 乙方應依原廠保養維護手冊內容程序、建議及甲方需求等，執行保養及維修作業。
13. 保養及維護工作所需之人工、測試儀器、工具及配件等，皆由乙方無償負責提供之。
14. 執行定期保養作業時，乙方人員如發現設備、管線或零件等問題或潛在風險等時，應於保養記錄或維護工單上載明，必要時，甲方得與乙方瞭解或討論形成原因、預防或解決之道等，乙方不得拒絕。
15. 故障或緊急狀況不論可否歸責任一方或因不可抗力之原因等所造成，乙方均應全力配合甲方採取緊急處理措施。惟如確認屬可歸責於乙方事由所致者時，乙方應自行負擔該次處理所生之一切費用，如因此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並同意甲方得於應付款項中逕行扣抵。但如確認屬非可歸責於乙方事由時，乙方得依實際處理費用提出報價單、維修紀錄等相關單據，向甲方請款。
16. 如故障或緊急狀況之處理期間逾本合約期間時，乙方仍應負責處理至故障或緊急狀況解除為止。
17. 如遇有重大技術而需要國外技術人員始能修復時，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始得免計違約罰則，且敦請國外技術人員支援之相關事務及一切費用均由乙方負責。
18. 乙方於簽訂本合約時，應提出定期保養維修計畫予甲方，並於每次進行維修、保養前，應先與甲方使用單位及業管單位確認日期與時段。另於執行後，乙方人員應詳填相關維護保養紀錄，由使用單位與業管單位確認本標的使用及記錄無誤後，交由甲方保存。
19. 驗收：
20. 乙方於執行定期保養或臨時叫修等相關作業後，應依原廠操作使用手冊內容進行必要之安全檢查、儀器設定與校正、性能與安全測試等合格後，應由甲方相關單位確認測試結果與維修及保養等記錄無誤後，並於相關維修及保養紀錄簽名核章確認。如未能符合本合約第五點第2條之期限內修復完成者，依本合約第十三條違約約定處理。倘仍未能改善或處理不全時，除以逾期罰則辦理外，甲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21. 保證：
22. 乙方保證其提供之保養、維修、維護等服務均由合法且合適之人員辦理，倘其人員具不適任或不具專業性等時，甲方得隨時要求撤換，乙方應配合辦理，不得異議。
23. 乙方保證其所提供或更換之相關零配件及消耗品等均符合原廠或本標的所需之規格、效用與品質等，如有不合之情事時，乙方應立即更換，因更換所造成之延誤交貨，依逾期罰則處理，倘因此致甲方受有損害時，甲方亦得請求損害賠償。
24. 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本合約之權利或義務讓與第三人，亦不得分包予第三人。但因公司合併、重整或其他類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者，不在此限。
25. 如本標的之代理權或保養、維修權等於本合約期限內發生轉移等情時，乙方應知悉時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並同意協助甲方取得新代理商等承接本合約之權利義務或另行簽訂保養維護合約。
26. 有關本標的之相關消秏材及零(組、配)件，乙方應能於本合約期間內供應甲方使用；若無法提供相關之零(組、配)件或消耗材時，除有前項情況者外，乙方應通知甲方，甲方如認有必要時，得終止本合約，乙方絕無異議亦不會提出任何主張或補償等請求。
27. 乙方為保證依本合約履行相關義務與責任，於簽訂本合約時，應提供本合約總價百分之五履約保證金予甲方，俟合約履行完畢且無待解決事項或違約金等情時，甲方無息退還該履約保證金。
28. 前項保證金得以現金、郵政匯票、銀行本行支票或銀行保付支票等經甲方同意之方式繳納。
29. 乙方及其人員於執行本合約之保養、維護或維修作業時，應善盡注意義務並維護相關人員、設備儀器與環境之安全，不損害或侵害任何人、場地或設備等，如生損害任何人、場地或設備等之爭議或糾紛時，乙方應自行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損害賠償及其他相關費用。
30. 乙方應保證其所提供之服務、技術、零配件及消耗品等無違法或侵害第三人任何權利，如發生違法或侵權等爭議時，由乙方負責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倘因此致甲方涉訟時，乙方應善盡處理義務並負擔相關之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用與損害賠償等。如甲方因此受有損害時，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31. 乙方及其人員因本合約而知悉或持有之甲方資料，包含病歷、內部資料或其他可取得之資訊文件等，均為甲方之機密資料。乙方及其人員應負保密義務，不得任意以任何方式洩漏或交付等，惟經甲方書面同意或因法律規定、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命令函文而應揭露者不在此限。此義務於本合約期滿或終止、解除後，除有特別規定外，仍繼續有效
32. 如執行本合約時，相關場所需有特殊之防護，乙方應提供之，並代辦申請檢驗之有關手續。
33. 乙方在本合約執行期間之勞工安全衛生及環境安全衛生等責任，由乙方全權自行負責。
34. 違約處理：
35. 乙方除因天災，地變及非人為控制因素等不可抗力之因素且確有證據者，並經甲方查屬實可免予罰款外，應按本合約約定期限或甲方指定期限履約，如有遲延時，依據維護保養規範罰則計罰，惟罰款上限為本合約總價20%，如逾前開上限，甲方得逕不經催告終止或解除本合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6. 乙方如有違反本合約之約定者，甲方得限期改善，如受有損害時，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倘違約屬情節重大，包括但不限於違反保密等，或未能於期限內改善時，甲方得不經催告終止或解除本合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7. 所有乙方依約或依法應付之罰款、違約金或賠償金等，甲方均得逕由應付款項或履約保證金中扣抵，不足部分乙方應於三個工作日內補足。如有造成甲方其他損害或營業上損失者，乙方亦應負賠償責任。
38. 本合約之附件，包括但不限於議價單及報價單等，均屬本合約之一部，乙方如有其他承諾事項時，應依前開附件所載內容履行之。如有違反時，依本合約之違約相關規定處理。倘附件與本合約內容有所扞格時，應以甲方解釋為據。
39. 本合約如有增、刪、修改或其他約定事項，經雙方另以書面或附約載明，始生效力。
40.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有未盡事項，由甲乙雙方協調，如協調不成，則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41. 有關本合約涉訟事宜，雙方合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42. 本合約正本壹式貳份，雙方各執正本乙份為憑（印花由乙方貼足）。

附件清單：

1. 附件一：維護保養規範
2. 附件二：廠商維護保養空白工單
3. 附件三：工程師受訓合格證
4. 附件四：報價單議定價格及分項價格明細
5. 附件五：常用零件表
6. 附件六：公司登記證明

（以下空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法定代理人：黃瑞仁

地 址：新北市泰山區貴子路69號

統一編號：72785825

電 話：(02)8512-8888

乙　　　方：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